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4311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賴豐壤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08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賴豐壤前任職本市市立○○國民小學教師期間，對多名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案經本市○○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認定構成校園性騷擾。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